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51號

聲 請 人 陳壬申(TRAN NHAM THAN，越南籍)

代 理 人 陳建宏律師

賴冠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71號），
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扣得現金新
臺幣400多萬元、護照等物品，但聲請人嗣獲不起訴處分確
定，故聲請發還扣押物，及聲請閱覽扣押物清單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
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
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
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
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前因涉嫌詐欺等案件，固經檢警扣得現金、手機、
電腦等物，有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71號卷內之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可查，然扣押物中並無聲請人所指之護
照，聲請人聲請發還護照尚屬無據。又本院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1071號案件仍在審理中，其他扣案物品是否與本案犯行
有關，亦待審判中調查證據後查明。從而，依目前案件發
展，本院認扣案物尚有留存之必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四、聲請人雖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71號刑案卷
03 宗，但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均非刑事訴訟法規定得閱卷之人，
04 此部分聲請亦無理由。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林雅婷